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发布了《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74)、《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2015-7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意见,对对外投资公告中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号码:120224000046906

组织机构代码:69740865-4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224697408654

华夏泓源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盟固利电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通科技	14,024.37	96.05
2	其鲁	576.28	3.95
合计		14,600.65	100

恒通科技已按照法律程序向其鲁发出《关于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告知其相关事项并提示其鲁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其鲁签收《通知》后恒通科技指定联络人未收到其鲁书面答复。根据《公司法》规定与《通知》的内容,其鲁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3、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前,华夏泓源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永斌	3,078	61.56	货币
2	陈军	459	9.18	货币
3	于大勇	436	8.72	货币
4	韩振库	373	7.46	货币
5	刘中华	370	7.40	货币
6	李郁为	220	4.40	货币
7	王衍云	55	1.10	货币
8	黄兵	9	0.1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华夏泓源2015年9月14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八名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泓源公司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总额2,559.56万元,无或有事项。2014年度华夏泓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利润37.41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7.09万元。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总额(政府补助)151.2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夏泓源公司未经审计的应收账款总额2,199.06万元,无或有事项,2015年1-9月华夏泓源公司未经审计营业利润-391.3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2.85万元。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总额(政府补助)186.76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华夏泓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383.01万元。

华夏泓源公司成立于2009年11月18日,主要从事锂离子正极电池材料生产与销售,本次交易前,华夏泓源公司共有8个股东,前五大股东及占股比例分别为:韩永斌(61.56%)、陈军(9.18%)、于大勇(8.72%)、韩振军(7.46%)和刘中华(7.40%)。本次交易完成后,恒通科技持有华夏泓源公司77.92%股权,将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夏泓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14,492.96万元,总负债8,641.11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559.56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5,851.85万元。2014年度华夏泓源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358.08万元,营业利润37.41万元,实现净利润153.90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67.09万元,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总额(政府补助)151.22万元.

截至2015年9月30日,华夏泓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4,328.39万元,总负债8,667.82万元,应收账款总额2,199.06万元,无或有事项,净资产5,660.57万元。2015年1-9月华夏泓源公司未经审计实现营业收入2,795.64万元,营业利润-391.30万元。实现净利润-216.14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42.85万元,净利润中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其中营业外收入总额(政府补助)186.76万元。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0902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12月31日),华夏泓源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383.01万元。

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之前,华夏泓源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韩永斌	3,078	61.56	货币
2	陈军	459	9.18	货币
3	于大勇	436	8.72	货币
4	韩振库	373	7.46	货币
5	刘中华	370	7.40	货币
6	李郁为	220	4.40	货币
7	王衍云	55	1.10	货币
8	黄兵	9	0.18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华夏泓源2015年9月14日股东会决议,上述八名股东均已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

四、增股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26,047.66万元。

2、支付方式:以盟固利电源公司96.0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出资。

3、定价政策:资产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4、合同的生效条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字生效;

5、工商变更约定: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六十日内,华夏泓源公司应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按协议修改并签署的公司章程),华夏泓源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名册中将乙方登记为公司股东。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恒通科技股权不变,恒通科技持有华夏泓源公司77.92%股权,将成为华夏泓源公司第一大股东,华夏泓源公司持有盟固利电源96.05%的股权。

2、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整合地域人力等相关资源,将扩大公司锂电池正极材料的生产规模,提高生产效率,增强公司在高科技锂产品业务领域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在锂电池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决议;

2、相关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15-77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补充公告

补充后公告全文见附件(斜体加黑部分为补充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八日

附件1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公司锂产品相关业务市场的开拓,公司控股子公司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科技")拟以其持有的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固利电源公司")96.05%股权对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泓源公司")进行增资。恒通科技与华夏泓源公司已于2015年11月30日就该事项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交易价格以经评估的盟固利电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27,118.85万元为基础确定,为人民币26,047.66万元。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恒通科技以所持盟固利电源公司96.05%股权向华夏泓源公司增资的议案。鉴于本次对外投资涉及的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因此该项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4、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比例未达到50%以上;交易标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未达到50%以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华夏泓源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办公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九园工业园9号路

法人代表:韩永斌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18日

营业执照号码:120224000046906

组织机构代码:69740865-4

税务登记证号码:120224697408654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正极电池材料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有钴酸锂、锰酸锂、镍钴锰酸锂等电池材料。

华夏泓源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任何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

恒通科技以其所持有的盟固利电源公司96.0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对华夏泓源公司进行增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天兴评报字【2015】第0524号),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盟固利电源公司总资产评估值为61,591.88万元,负债评估值为34,473.03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7,118.85万元,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4,048.54	44,137.17	88.63	0.20
非流动资产	8,376.88	17,454.71	9,077.83	108.3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87.46	6,361.21	1,073.74	20.31
在建工程	1,739.12	1,791.29	52.17	3.00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9.67	9,041.59	7,951.92	729.75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0.63	260.63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总计	52,425.42	61,591.88	9,166.46	17.48
流动负债	34,493.82	34,473.03	-20.79	-0.06
非流动负债	105.05	-	-105.05	-100.00
负债合计	34,598.87	34,473.03	-125.84	-0.3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826.55	27,118.85	9,292.30	52.13

盟固利电源公司股权结构为:恒通科技持有其96.05%的股权;其鲁持有3.9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盟固利电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52,425.42万元,净资产17,826.55万元;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6,389.18万元,净利润387.52万元。截至2015年9月30日,盟固利电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约57,022.98万元,净资产约17,869.30万元;2015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约39,665.76万元,净利润约42.76万元。

截至上市公司公告发布之日,盟固利电源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恒通科技	14,024.37	96.05
2	其鲁	576.28	3.95
合计		14,600.65	100

恒通科技已按照法律程序向其鲁发出《关于中信国安恒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信国安盟固利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通知》,告知其相关事项并提示其鲁有权行使优先受让权,其鲁签收《通知》后恒通科技指定联络人未收到其鲁书面答复。根据《公司法》规定与《通知》的内容,其鲁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满30日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15-075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本公司在全景网上举行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本公司与西藏吉奥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吉奥高)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并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答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15年12月4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30,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全景网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传良先生、财务负责人杨民平先生参加了本次说明会。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提出的部分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问:一元回购有风险,取消合同就没有风险吗?一元回购怕吉高奥有其他债权人,取消合同就不怕吗?拉萨税务局已经解除吉奥高股权冻结,请问目前一元回购还有什么风险?为何不追究刘和中光的无限责任合同?不能因为有风险而不去执行合同,难道当初签合同时是无风险的吗?油气报告为何不公布?

答:公司于2015年11月10接到诉状,11月12日提起反诉和保全申请,11月17日保全得到执行。从公司所采取的措施效果来看,股票已全部被保全,风险已得到控制。关于要求履行合同1元回购还是解除合同返还价款,将产生两种不同的诉讼结果,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公司认为,两种方案均存在风险,只是风险大小问题。现反诉措施与履行合同相比,解除合同后,不仅能化解履行合同的风险,同时还能使公司收回股权转让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铝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本案系西藏吉奥高解除合同之诉,刘及中光的无限连带担保责任与本诉无关。

2.问:西藏吉奥高公司在HAHA油田打了几口井,出了油还是出了水,有报告没;另洲际油气入股焦作万方,是作何种考虑,对公司一再强调的战略转型有何促进作用?谢谢

答:请查阅2015年4月11日本公司《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摩洛哥HAHA—02区块试油进度公告》。

3.问:西藏吉奥高不执行业绩承诺,公司今年会亏损吗?

答:届时请关注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4.问:公司在今年之前公告中以及互动平台中均表明如果西藏吉奥高不能完成业绩就会按协议执行。也就是冲着这个保障,我们中小投资者才相信西藏吉奥高会努力达到目标,否者变会损失所有股份。 但是现在这么随便就取消合同.说已经确认不能实现合同的条款就取消合同,那么合同还有什么用。

答:公司与西藏吉奥高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当时宏观背景下签署的,公司期望在主业发展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引入油气勘探业务,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合同履行至今,由于主客观多重因素的影响,却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这是广大投资者不愿意看到的,也是公司不愿意看到的。目前西藏吉奥高提出诉讼要求解除合同,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应以能否防控风险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综合考虑,在当前合同目的确定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是最合适的选项。公司作为被告,努力要做的就是正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现实,冷静应对,在法律框架内,有效控制损失发生,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诉讼方案和相关的法律措施,积极追求有利的判决结果,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5.问:如果公司胜诉,吉奥所持股权被拍卖转让,会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答:公司目前为无实际控制人的上市公司。

6.问:如果公司的反诉请求被股东大会否决,公司将如何尽最大限度的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

答:如果公司股东大会不批准公司的反诉措施,公司将变更诉讼请求继续应诉,公司作为被告没有别的选择。变更诉讼请求将对目前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会产生何种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

7.问:就算冻结9千万股,作为国家税收费用,公司还可以回购近1亿多股,和之前价值17亿的吉奥公司。还有贵公司借口有冻结股票未知风险。那解除合同为什么就没了冻结股票的风险了?

答:目前现实情况是,区块公司勘探业务停滞,万吉能源无法取得勘探收入,合同分成收益的取得无法预期,西藏吉奥高已经确认完不成2015年的业绩承诺,同时,西藏吉奥高因没有如期纳税被税务局冻结的92,614,260股股票存在被拍卖的风险,西藏吉奥高其他债权人也极有可能冻结并拍卖其他股份,在万吉能源近期没有收益、未来收益存在巨大不确定性,且业绩承诺担保股票可能损失的情况下,公司的最佳选择是避免损失的实际发生。公司通过反诉措施后实现股票保全,有效地保证了股票的安全。

8.问:高层坚持拍卖的真正原因是啥?焦作万方到底有没有损失,高层不管,高层在意的是当初的股权激励,拍卖股权,所得收益是否算作利润?那样股权激励的条件就满足了。

答:公司反诉措施的核心出发点和初衷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利益最大化。如果目前的反诉措施成立,公司收回的交易价款与股权激励没有关系。

9.问:请问这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否决授权给管理层,请问公司管理层还会积极认真执行与西藏吉奥高的合同吗?公司难道不想考虑与西藏吉奥高合解吗?让西藏吉奥高继续留在焦作万方里,补充新合同,由全体股东投票表决!

答:公司将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执行。

10.问:强烈要求按照协议1元回购西藏吉奥高股份,公司在之前的公告中已经互动平台中多次表明,如果西藏吉奥高不能完成业绩承诺就会按照协议执行! 我就是相信了你们的承诺从年初一直投资到现在。现在你告诉我取消就取消。拿合同当儿戏吗?合同的签订能够以确定不能完成为理由就取消吗?这个明显是合同法的误解!正视现实? 就是要严格按照协议执行,不是还有两位大富翁的无限担保吗?都成了空头支票

答:公司与西藏吉奥高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当时宏观背景下签署的,公司期望在主业发展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引入油气勘探业务,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合同履行至今,由于主客观多重因素的影响,却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这是广大投资者不愿意看到的,也是公司不愿意看到的。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应以能否防控风险为核心出发点进行综合考虑,在当前合同目的确定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是最合适的选项。公司作为被告,努力要做的就是正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现实,冷静应对,在法律框架内,有效控制损失发生,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诉讼方案和相关的法律措施,积极追求有利的判决结果,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11.问:目前公司正在谋求转型,目前的主营业务情况不是太好。怎么讲?

答:你好。公司所处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大面积亏损,对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电解铝行业正处于洗牌关键时期,公司主业竞争力在行业里面处于领先水平,公司有信心度过当前难关。

12.问:如果转让协议被法院判决解除,西藏吉奥高还要不要缴纳所得税?

答:西藏吉奥高是否缴税与公司无关。

13.问 :1、一元回购有风险,取消合同就没有风险吗?一元回购怕吉高奥有其他债权人,取消合同就不怕吗?取消合同,向西藏吉高奥这个壳公司要回17亿吗?那时的风险才是最大的风险。2、一元回购和取消合同既然风险一样,那对万方哪个方案更有利呢?一元回购=2亿股(如果拍卖大于17亿,如34亿,万方拿34亿,如果小于17亿,只能拿拍卖款)+万吉能源+刘和中光无限责任赔偿,取消合同=2亿股(如果拍卖大于17亿

答: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接到诉状,11月12日提起反诉和保全申请,11月17日保全得到执行。从公司所采取的措施效果来看,股票已全部被保全,风险已得到控制。关于要求履行合同1元回购还是解除合同返还价款,将产生两种不同的诉讼结果,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公司认为,两种方案均存在风险,只是风险大小问题。现反诉措施与履行合同相比,解除合同后,不仅能化解履行合同的风险,同时还能使公司收回股权转让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铝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

14.问:合同不能解除啊,否则成为千古骂名,不要考虑眼前的得失,要考虑后续的长期发展,一旦与西藏吉奥高解除合同,洲际油气就没有必要进入焦作万方,当初洲际油气就是看重万吉能源的勘油技术,并且有很多油田可与万吉能源合作,对焦作万方是有利的,如没有万吉能源做为保障,这对当前焦作万方的发展非常不利,目前铝价下跌,洲际油气会拆资,股票会下跌,你属于焦作万方的老员工,也不希望焦作万方就这样.股价一跌再跌。

答:关于要求履行合同1元回购还是解除合同返还价款,将产生两种不同的诉讼结果,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两种方案均存在风险,只是风险大小问题。现反诉措施与履行合同相比,解除合同后,不仅能化解履行合同的风险,同时还能使公司收回股权转让价款,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公司应对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低迷、铝行业大面积亏损的局面。

万吉能源的价值与油价、勘探业务量以及能否达到西藏吉奥高技术支持高度相关。万吉能源的评估价值是在当时油气价格水平下评估的, 在当前价格水平下存在大幅贬值的风险。万吉能源贬值风险是公司选择诉讼方案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认为,油价可能在较长时间内仍会在低位徘徊,按合同1元收回股票,万吉能源勘探业务可能无法再得到西藏吉奥高的技术支持,那么继续履行合同保留万吉能源,可能使公司形成包袱。

15.问:目前税务部门已经解除了焦作万方公司股份的冻结,为什么不能严格按合约一元回购? 回购后仍可拍卖啊! 同时又保留了油田权益,刘坤芳个人财务担保,担保公司的担保。

答: 股票全部冻结是当前反诉措施执行的结果, 要实现1元回购需要改变目前的反诉请求,但变更诉讼请求将对目前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会产生何种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

16.问:首先感谢有机会与周总沟通,我有3个问题:1、这次拍卖大股东股权是否有那些司法不确定因素? 2、如一切顺利拍卖会什么时候进行? 股权拍卖是否整体拍卖? 3、如果拍卖金额少于17亿上市公司是否出现损失?

答:如果公司反诉请求得到股东大会支持,且能够得到法院判决支持,则公司将在执行期间内择机拍卖股份。

17.问:如果解除合同,公司如何考虑今后的经营方向? 对业务转型方向有何考虑?

答:目前,公司正处于董事换届期间,待新的董事会产生后,会对此进行研究。

18.问:焦作万方还要转型么

答:公司所处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大面积亏损,对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行业洗牌成为必然,公司主业失去了继续发展的基础,战略转型是必然选项。

19.问:强烈要求召开董事大会,更换管理层及董事,已经超过任期,无法代表所有股东的利益,与西藏吉奥高签的合同不执行,配合西藏吉奥高解除合同,损害投资者利益,编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看似很合理,其实经不住推敲,中铝已经不是第一大股东为什么还占着董事会不让,好好的一家上市公司就这样被你们玩拆了,大家强烈请求洲际油气向证监会申请开通董事局大会改选焦作万方董事及管理层,并由洲际油气委任代表焦作万方与西藏吉奥高合作纠纷

答:公司正在推进董事会的换届工作。

公司反诉措施的核心出发点和初衷是公司风险防控和利益最大化,而不是将西藏吉奥高的损益作为考虑出发点,不存在配合西藏吉奥高解除合同、损害投资者利益情形。对于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相信投资者能够做出自己的判断。

20.问:公司在上半年推行并实施了股权激励,当前与大股东对薄公堂,西藏子公司无法实现,股权激励的960万股是否联同大股东一起执行合同,一元回购和撤回960万股权激励。

答:本公司在上半年未推行并实施股权激励。

21.问:投资者有权知道17亿资金的来历,其中的10亿元资金来历不明,疑是外来资金。贵公司的所作所为,疑似"内外勾结,制造假收购,在熊市中制造题材,造成股价暴涨从而获取暴利(14年4月2日上证指数2058点)"。给8万多投资者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答:公司所处电解铝行业产能严重过剩,大面积亏损,对此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措施,行业洗牌成为必然,公司主业失去了继续发展的基础,必须进行战略转型。向油气行业发展是公司在当时的宏观环境下,经过认真研讨确定的战略方向,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万吉能源经过了必须的审批程序。期望通过战略转型,寻找到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合同履行至今,由于主客观多重因素的影响,却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这是广大投资者不愿意看到的,也是公司不愿意看到的。事情发展到今天这一步,我们只能正视现实,积极应对,防控风险,寻求新的发展机会。

22.问:明年公司债券到期,请问公司在如此恶劣的宏观形势下对还款有信心吗?

答:公司负债结构合理,竞争力处于电解铝行业前列,公司信用等级良好,目前公司银行贷款利率执行基准利率或下浮贷款利率,公司对债券兑付有信心。

三、关于诉讼事项的进一步说明

鉴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时间有限,不能全部回答投资者提问的问题,公司现就与本次诉讼相关的问题进一步说明如下:

1.西藏吉奥高2015年业绩承诺履约情况及西藏吉奥高所持股份被税务机关冻结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 西藏吉奥高承诺万吉能源2015年度应完成35000万元的净利润。根据《勘探服务协议》的约定,各区块公司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万吉能源支付勘探服务年度工作计划表所确定的勘探面积计算所得的费用总额50%;每年 9 月 30 前向万吉能源支付勘探服务年度工作计划表所确定的勘探面积计算所得的费用总额的 50%。但截至2015年10月,万吉能源尚未收到 2015 年的勘探服务费。

2015年10月12日,公司接到西藏吉奥高的通知,称其因欠税,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被税务机关强制冻结92,614,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0%。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西藏吉奥高所持本公司股份系其对业绩承诺进行担保的股份,如果被拍卖,则西藏吉奥高将可能没有足额的股份对万吉能源业绩承诺进行担保,会对后续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此与西藏吉奥高进行沟通,督促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

2.西藏吉奥高起诉解除合同时,公司面临的问题

公司于2015年11月10日接到法院送达的西藏吉奥高的起诉书, 称因国际油价大幅下跌,万吉能源生产经营深受影响,导致西藏吉奥高承诺的利润额已经确定无法实现,起诉要求解除与本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西藏吉奥高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到这个时间节点上, 至少三个问题已经无法回避:(1)西藏吉奥高承诺的业绩无法实现已是确定的事实;(2)西藏吉奥高用于业绩承诺担保的股份被冻结92,614,260 股,面临被拍卖的风险,且剩余股份无法排除被西藏吉奥高其他债权人冻结的可能;(3)西藏吉奥高起诉要求解除合同,公司作为被告,如果应对措施不当,将可能使合同风险演变为现实的损失。为维护公司利益,避免损失的发生,公司必须立足于现实权衡利弊得失,准确做出决策。

3.公司控制风险的切入点

公司接到诉状的当天即紧急召开由公司法律顾问参加的会议进行研究。会议认为在西藏吉奥高确认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情况下,公司采取措施的核心出发点应该是本公司风险防控和利益最大化,而不是以西藏吉奥高的损益为考虑出发点,西藏吉奥高用于业绩承诺担保的股份能否保全,系风险能否得到控制的关键。西藏吉奥高所持部分股份已被税务机关冻结,剩余股份的安全性必须得到保障,否则在西藏吉奥高承诺业绩不能实现,且其用于担保的股份的安全性又无法保障的情况下,公司的损失将无法避免。

会议围绕这一核心问题,就诉讼措施的选择进行了详细论证。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当事人为保障财产安全和权利的最终实现,可以申请诉讼保全。申请保全必须有明确的诉讼请求,且属于给付之诉。因此作为被告的本公司,必须提起反诉,而且反诉必须有明确的给付请求。基于上述分析,公司决定提起反诉,要求西藏吉奥高返还股权转让价款和赔偿利息损失,并据此提出保全申请。

当然,本案作为解除合同之诉,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对西藏吉奥高解除合同的要求,公司有权提出异议并抗辩要求其继续履行合同。但这属于被告应诉的范畴,在西藏吉奥高业绩承诺确定已经无法完成,合同目的难于实现的情况下,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公司无法肯定上述应诉要求最终能够得到判决的支持, 况且公司单纯以上述主张应诉抗辩,无法申请保全,公司面临的损失风险无法控制;同时,万吉能源资产价值与油价、勘探业务量以及能否达到西藏吉奥高技术支持高度相关,而油价在较长时间内仍可能在低位徘徊,继续履行合同股票被1元回购后,万吉能源勘探业务可能无法再得到西藏吉奥高的技术支持,存在资产贬值的风险。在以上诸多风险无法排除的情况之下,公司无法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抗辩主张。

4.公司反诉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12日依法向法院递交了民事反诉状和保全申请书。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的规定,法院对公司的保全申请做出裁定并立即开始执行,于2015年11月17日执行完毕,冻结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票211,216,238 股(其中轮候冻结92,614,260 股)和银行存款6.65元。2015 年11月18 日税务机关对其冻结的92,614,260 股股票解除了冻结。至此,西藏吉奥高所持公司股票211,216,238 股全部被法院冻结。

5.公司反诉措施的后续安排

公司与西藏吉奥高的股权转让协议是在当时宏观背景下签署的,公司期望在主业发展受限的情况下,通过引入油气勘探业务,实现公司的战略转型,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合同履行至今,由于主客观多重因素的影响,却出现了履行不能的情形,这是广大投资者不愿意看到的,也是公司不愿意看到的。公司引入的项目既然演变成一场官司,性质已经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那么就应当以法律的手段来解决。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应以能否控制风险为出发点进行综合考虑,在当前合同目的确定无法实现的情况下,采取措施避免损失是最合适的选项。公司作为被告,努力要做的就是正视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现实,冷静应对,在法律框架内,有效控制损失发生,采取与之相适应的诉讼方案和相关的法律措施,积极追求有利的判决结果,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的利益。

是继续履行合同还是解除合同,部分投资者至今尚存在争议。对这两种选择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公司的分析意见已经向投资者进行了详细地披露,相信投资者能够做出自己的判断,公司对此将予以尊重。

根据公司的决策程序, 公司目前采取的反诉措施尚需得到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已经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反诉措施予以审议。在此之前公司基于反诉而使西藏吉奥高用于业绩承诺担保的股份得以保全,从而使公司可能发生的损失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反诉请求如果得到支持,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努力实现诉讼目的。

如果公司股东大会不批准公司的反诉措施,公司将变更诉讼请求继续应诉,公司作为被告没有别的选择。变更诉讼请求将对目前已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会产生何种影响,公司尚无法判断。

本次网上投资者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在此,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广大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5-24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5日本公司发出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称"《通知》"),该《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有误,现予以更正。除此之外,《通知》中没有其他内容变更。

原《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	本次债券发行的发行规模			
2	本次债券的债券品种及期限			
3	本次债券的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4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5	本次债券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	本次债券的担保安排			
7	本次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8	本次债券的挂牌转让方式			
9	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10	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鑫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高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更正后《通知》中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十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怡通众合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怡飞酒类营销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海尔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阅读和理解上述信息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03　证券简称:搜于特　公告编号:2015-096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鸿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马鸿、马少贤、廖闯岩、伍骏4人出席现场会议,独立董事许成富、周世权、王珈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并进行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审议并通过《东莞市搜于特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通惠商业